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察哈尔右翼后旗教育体育局）的（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系统功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906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教材资源支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906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AI 自学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906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AI 练习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906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AI 辅导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906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AI 测评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学科特色应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AI 工具），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打印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硬件载体使用权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校级学情大数据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技术支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培训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906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